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7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
般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环股份”或“公司”）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中环股份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就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中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环”）持有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国电光伏”），同时拟向包括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将持有国电光伏 9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